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和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原通告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本通函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樂曉維  
閔棟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唐永博  
劉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王琪  
王春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1樓1101-1102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原通告，其列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沈阿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批准彼委任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茲亦提議授權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沈阿強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彼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候選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沈阿強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沈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是中國電信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亦曾先後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政企客戶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雲智能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沈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張煦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沈阿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已綜合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集團發展等因素。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後，董事會的人數將維持不變，而就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和經驗等方面將繼續體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沈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將能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

有關建議委任沈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其任期將自有關其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沈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沈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沈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內。

本通函隨附第6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原通告。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如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阿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沈阿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上述第6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 (4)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原通告。